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26年8月17日至28日，蒙古乌兰巴托

临时议程项目 2(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

加强《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的执行

加强《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的执行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根据第 7/COP.1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启动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中期评估，进而产生了关于在 2025-2030 年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的第 7/COP.1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 and/或提议采取若干措施，加强《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为执行该决定采取的大部分行动在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专门讨论第 7/COP.16 号决定所列各个主题的文件中作了详细介绍。本文件简要概述了就其他文件未涵盖的以下两个专题采取的行动：（一）国家信息共享和协调；（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性。本文件侧重《公约》不同机构和机关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的内容与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审议直接相关，而该框架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因此建议，今后举行缔约方会议时，将本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与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相关议程项目和文件合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第 7/COP.16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4
三. 结论和建议	4
附件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的重要作用 和责任的建议	6

一. 导言

1. 根据第 7/COP.15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启动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中期评估, 其中包括对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目标的进展进行的一次基于证据的独立评估, 以及监督《〈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进程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的一份报告, 该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其结论和建议。缔约方基于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在 2025-2030 年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的第 7/COP.16 号决定。
2. 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赞扬在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同时强调, 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措施以及全球和区域合作, 以避免、减少和扭转荒漠化和土地退化, 在世界各地减缓、适应和管理干旱的影响。缔约方会议还认识到, 必须进一步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筹集大量、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额外资源。此外, 缔约方会议认识到, 必须根据国情, 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规定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作出的决定转化为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有效、综合、连贯的大规模实施工作。缔约方会议还认识到, 《公约》有可能成为这种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大规模实施工作的有效催化剂。
3. 在同一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和/或提出了针对缔约方、《公约》机构和机关以及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若干措施, 以加强《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这些措施的侧重点包括国家信息共享和协调、私营部门、协同效应、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性、科学与政策的联系、国家报告、资源的筹集, 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
4. 为跟进第 7/COP.16 决定采取的大部分措施, 在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专门讨论该决定所列主题的文件中作了详细介绍。¹ 为了避免重复, 本文件简要概述了就其他文件未涵盖的以下两个专题采取的行动: 国家信息共享和协调, 以及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性。本文件侧重《公约》不同机构和机关采取的措施。
5. 由于本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的内容与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审议直接相关, 而该框架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 因此建议, 今后举行缔约方会议时, 将本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与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相关议程项目和文件合并。

¹ 关于私营部门的 ICCD/COP(17)/4 号文件; 关于协同效应的 ICCD/COP(17)/6 号文件; 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 ICCD/COP(17)/9 号文件; 关于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今后的运作的 ICCD/COP(17)/CST/5 号文件; 关于国家报告的 ICCD/CRIC(24)/4-ICCD/COP(17)/CST/7 号文件; 关于资源的筹集的 ICCD/CRIC(24)/2 号文件; 以及关于民间社会的参与的 ICCD/COP(17)/3 号文件。

二. 第 7/COP.16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6. 第 7/COP.16 号决定请缔约方就《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讨论的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该决定还请秘书处为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及其各自办事处提供能力支持，以执行这项任务。

7. 这种支持以多种方式提供；例如，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秘书处将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条款汇编为缔约方会议要求/提议缔约方采取的行动以及政府间进程应采取的行动的概览。该汇编已与所有缔约方分享。还就不同的重要主题(包括土地保有权和预算等)组织了多次简报会和网络研讨会，以协助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在其工作中分享和使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信息。

8. 此外，为响应第 7/COP.16 号决定，秘书处为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及其各自办事处编写了建议，以协助各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有效协调和共享有关《公约》的信息，从而支持《公约》的执行。这些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

9. 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性，第 7/COP.16 号决定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到每个人，且观察到的和预测的趋势表明干燥日益严重。该决定鼓励未受影响类别的缔约方加强执行《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包括制定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以及提交国家报告。

10. 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与未受影响类别的缔约方磋商，讨论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其国情、目标、行动和需求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并参与《公约》框架内今后的报告周期。此外，该决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发起缔约方之间的全面讨论，探讨如何最好地重申《防治荒漠化公约》在深化政治承诺与合作，共同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的全球作用和重要意义，同时考虑到新的趋势，并承认人人都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影响。

11. 以上第 10 段中提出的请求是《公约》未来战略框架政府间工作组(政府间工作组)讨论的事项之一，该工作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 [ICCD/COP\(17\)/2](#) 号文件所载报告。

三. 结论和建议

12.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产生的影响和措施已纳入与其相关的以下主题的工作：私营部门、协同效应、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科学与政策的联系、国家报告、资源的筹集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13. 为了加强国家信息共享和协调，秘书处为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草拟了建议，以协助各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有效协调和共享有关《公约》的信息，从而支持《公约》的执行。这些建议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供缔约方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14. 缔约方会议要求进一步承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全球性，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各方面的作用，就这些要求采取后续行动，是政府间工作

组讨论的事项之一，该工作组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 [ICCD/COP\(17\)/2](#) 号文件所载报告。

15. 建议将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与制定 2030 年后战略框架的进程合并，因为它们的内容有直接关联。

附件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的重要作用和建议

1. 一般原则

- 确保国家联络人和科学技术联络员职位任务明确、拥有充足资源，保持工作连续性。
- 促进政策、科学和负责执行的群体之间强有力的协调机制。
- 加强国家利益相关方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之间的双向沟通。
- 鼓励国家治理架构正式承认这两个职位，提高其知名度。

2. 国家协调人

2.1 核心职能

- 担任国家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公约》机构的官方联络员。
- 确保及时沟通、传播和跟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决定和进程。
- 协调国家与缔约方会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互动。

2.2 政策和协调职能

- 领导国家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开展的协调工作。
- 为部际和多利益相关方(环境、农业、水、规划、筹资等)之间的协作提供便利。
- 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与以下方面的工作相协调：
 - 国家发展计划
 - 气候战略
 - 生物多样性框架。
- 通常充当土地退化零增长、干旱规划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协调员。

2.3 战略和技术监督

- 保持对以下问题的认识：
 - 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
 - 国家报告义务和指标。

- 为编写国家报告和提出自愿目标(如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提供指导。
- 支持将科学投入(通过科学技术联络员)纳入政策决定。

2.4 代表和谈判

- 协调国家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提出立场的工作。
- 带领国家代表团进行谈判或为其提供支持。
- 确保国家立场与区域/全球议程之间的一致性。

3. 科学技术联络员

根据第 24/COP.10 号决定，科学技术联络员的作用是协助国家联络人处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科学问题，包括：

- 在国家联络人的支持下，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建立对话；
- 衡量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和可能建立的其他此类框架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和报告进程。

3.1 核心职能

- 为国家联络人和国家进程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 充当国家一级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主要联系纽带。

3.2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的接触

- 积极参加科技委的届会，并支持科技委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
- 通过当选的科技委主席团代表，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做出贡献。
- 为秘书处以科学为基础的通讯内容以及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开发的产品科学审查做出贡献。

3.3 知识和网络发展

- 与以下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及专家合作，发展和加强联系，为就科技委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工作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 国家研究机构
 - 大学
 - 技术机构
 - 区域和全球科学网络。
- 参与国家层面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科学与政策互动。

- 通过以下方式，帮助提高科技委的效力，以及帮助在国家层面促进执行《公约》：
 - 在国家层面与其他政府间科学机构的科学代表进行沟通；
 - 与其他国家的科学技术联络员进行沟通与协作。
- 促进知识交流和创新的吸收。

3.4 技术顾问职能

- 支持国家联络人处理与以下问题有关的事项：
 - 监测和国家报告
 - 数据收集和分析
 - 科学工具和方法论的应用。
- 就循证决策和新兴技术提供咨询意见。

3.5 能力建设

- 为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查明国家的科技差距。
- 促进以下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发展：
 - 政府工作人员
 - 地方从业者。
- 为利用全球知识平台和工具提供便利。

4. 国家联络人与科学技术联络员之间的协作

- 建立定期协调机制(会议、联合规划)。
- 确保职责分工明确：
 - 国家联络人→政策、协调、代表
 - 科学技术联络员→科学、数据、技术投入。
- 促进在以下方面共同作出贡献：
 - 国家报告
 - 政策简介
 - 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资料。
- 鼓励共同领导土地退化零增长和干旱倡议。

5. 提名

- 国家联络人：
 - 由各国政府正式提名
 - 被视为主要的国家联络人。
- 科学技术联络员：
 - 通过国家联络人提名
 - 提交内容包括正式提名和简历。

6. 关于为国家联络人及科学技术联络员提供支持和加强有效性的进一步建议

- 建立或加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国家协调平台。
 - 利用现有的或建立一个国家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
 - 加强科学与政策周期的融合。
 - 增强数据共享和报告的数字系统。
 - 为这两个职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机构资源。
 - 促进连续性和机构的经验传承(例如避免频繁更替)。
 - 鼓励参与区域协调平台。
-